



# 公安悬赏百万缉凶 赏金哪里来怎么得

访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教授杨郁娟

□ 本报记者 周斌

举报一人悬赏100万元——前不久,广东省陆丰市公安局发布悬赏通告,对5名陆丰籍涉毒上网逃犯进行公开悬赏通缉,群众举报或提供线索,配合公安机关将其抓获的,奖励100万元。

百万赏金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和热议。实际上,近年来,不少地方公安机关都发布过悬赏通告,悬赏通缉涉黑组织、命案、涉毒等在逃人员,悬赏金额不一。今年以来,海南省公安厅、广东省惠来县公安局都曾发出过百万赏金通缉在逃人员。

如何才能获得这百万赏金?公安机关对哪些犯罪嫌疑人会发布悬赏通告?悬赏金额怎么定,谁来出?悬赏通告和通缉令又有啥区别?带着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杨郁娟。

## 通缉令和悬赏通告 发布范围对象不同

**记者:**什么是悬赏通告?对什么样的犯罪嫌疑人要发布悬赏通告,是按照涉嫌犯罪的严重程度,还是超出一定时限没有抓住犯罪嫌疑人就要发布?哪一级公安机关可以发布悬赏通告?

**杨郁娟:**悬赏通告是指公安机关为了发现案件线索或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以通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发布要约,请求相关人员提供线索或证据,并承诺支付相应报酬的侦查措施。

公安部颁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明确,“为发现重大犯罪线索,追缴涉案财物、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必要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发布悬赏通告;悬赏通告应当写明悬赏对象的基本情况和赏金的具体数额”。

法律没有规定发布悬赏通告的条件,在侦查实践中,由办案部门根据案件情况、侦查进展等确定是否发布。通常情况下,犯罪案件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或恶劣社会影响,悬赏对象有明显特点或人民群众有可能掌握情况,公安机关可能发布悬赏通告,如对黑恶势力犯罪侦查中以悬赏通告发动群众提供相关犯罪线索,或者在犯罪嫌疑人身份未能明确,罪行不够逮捕条件等情况下,以悬赏通告发动群众协助缉捕犯罪嫌疑人。但应当注意,悬赏通告不宜随意发布,因为它有可能造成悬赏金额攀高、侦查人员形成依赖心理和不利于保密等问题。

**记者:**我们注意到,通缉令和悬赏通告有些类似。公安部不定期会发布A级或B级通缉令,地方公安机关也会发布悬赏通告。请问通缉令是怎么发布的?A级通缉令和B级通缉令的差别在哪里?为何有的通缉令有赏金,有的没赏金?

**杨郁娟:**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公安机关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各级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以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机关发布。

通缉令是群众扭送通缉对象至公安机关,以及公安机关羁押通缉对象的法律依据。根据我国法律规定,针对以下3类人员可以发布通缉令:身份已经查明,应当逮捕而在逃的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拘留、逮捕、监视居住或取保候审等强制措施后脱逃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在服刑期间越狱逃跑的罪犯。在有必要依法通缉上述在逃人员时,办案部门制作通缉令,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通过张贴告示、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发布。

A级通缉令是公安部认为有必要在全国范围内发布的通缉令,即公安部主动发布的通缉令;B级通缉令是省级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通缉,提请公安部核准后在全国范围内发布的通缉令;还有县级、地市级和省级公安机关在辖区范围内发布的通缉令。法律对通缉令有无赏金没有明确规

定,发布单位可以提供赏金也可以不提供。

**记者:**请归纳下通缉令和悬赏通告有哪些不同?

**杨郁娟:**通缉令和悬赏通告的区别主要是:第一,发布的范围不同。通缉令的发布范围限定在发布机关管辖的范围内,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报请上级公安机关决定;悬赏通告可以根据具体案情和侦查需要确定发布范围,没有太多的管辖范围的限制。第二,针对的对象不同。通缉的对象是在逃人员,包括应当逮捕而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在押脱逃的罪犯;悬赏通告的对象既可能是犯罪嫌疑人,也可能是有助于破获案件的线索或证据,如查找监控影像中的人员、辨认模拟画像的悬赏通告、查找赃物或犯罪工具的悬赏通告等。第三,悬赏通告提供赏金,且必须写明赏金的具体数额,而通缉令可能有赏金,也可能不提供赏金。

但两者的目的是一致的,都是用于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以便尽快查获嫌疑人或破获案件。同时,通缉令和悬赏通告也能够促使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部署缉捕防范措施,实现协同作战,提高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能力。

## 协助抓获方能全奖 赏金不一上不封顶

**记者:**悬赏通缉,各地赏金差别很大,比如同样是涉毒人员,有的地方悬赏两三万元,有的地方10万元至20万元,有的地方100万元,为什么有这么大的差别?赏金的钱谁来出?赏金最高能到多少?

**杨郁娟:**通缉令和悬赏通告的悬赏金额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其一,犯罪案件的性质,社会影响及社会危害性。通常情况下,案件性质越严重,社会危害性越大,赏金可能就越高。其二,发布机关的支付能力、意愿和相关规定。

我国的3类通缉令,A级通缉令的悬赏金额统一规定为5万元,由公安部支付;有时,为了提高激励力度,负责侦办案件的地方公安机关可能会在5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一些赏金,增加部分由办案公安机关支付;B级通缉令的悬赏金额由省级公安机关根据自身的支付能力和意愿确定,并由各省公安机关支付;县级、地市级和省级公安机关在辖区范围内发布的通缉令,悬赏金额由发布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和自身的支付能力、意愿确定,并由发布机关支付。除了A级通

缉令之外,其他通缉令和悬赏通告的赏金各不相同,上不封顶。

**记者:**悬赏、通缉中都有类似这样的表述“举报并协助警方成功抓获在逃人员”,那么实践中,怎么算协助了警方?如果举报并协助了,最终公安机关没有成功抓获在逃人员,还会给赏金吗?

**杨郁娟:**就通缉令而言,群众获得赏金的前提是提供了直接、明确线索使通缉对象落网,如直接提供了在逃人员躲藏的房间号码,乘坐的车辆号码和具体位置等;如果群众提供了有助于侦查的线索,但是不够明确和具体,公安机关也可以酌情支付部分赏金。就悬赏通告而言,由办案部门对群众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和评估,根据其对应侦破案的价值或作用确定是否支付赏金。

**记者:**在逃人员中不少是亡命之徒,有的还是犯罪团伙成员,团伙中多人在逃,举报会不会对举报人的人身安全造成影响?实践中,公安机关怎么保护好举报人?有没有举报人被打击报复的情况发生?

**杨郁娟:**我不掌握因协助缉捕通缉对象或提供悬赏通告信息而遭到打击报复的具体案件或相关统计。但可以合理推测,犯罪嫌疑人或在逃人员有可能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担心遭到打击报复也是群众不愿大胆举报的主要原因之一,尤其是在特定区域内形成非法控制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中。法律没有规定保护举报人的具体措施,实践中,公安机关会采取不公开举报人身份或掩饰信息、线索来源等方式保护举报人;在确有必要情况下,也会采取一些专门的人身保护措施。

## 法律规范日益完善 赏金数额逐渐提高

**记者:**我国的悬赏、通缉最早什么时候出现的?这些年来,公安机关的悬赏、通缉在数量、内容、质量等方面发生了哪些变化?原因是什么?

**杨郁娟:**悬赏通告由各地办案机关视情况发布,我手上并无有据可查的第一份悬赏通告的相关资料。而第一份全国性的通缉令发布于1983年2月,1983年2月12日,辽宁沈阳发生了一起特大凶杀案,造成4人死亡、3人重伤的严重后果,警方根据线索确认犯罪嫌疑人王

宗伟和王宗坊(即“东北二王”案件),鉴于案情重大,且二人持有枪支,公安部发布了新中国第一份全国通缉令。1983年9月13日,犯罪嫌疑人在江西广昌被击毙。

随着社会动态化发展,人、财、物的流动日益增强,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后逃往异地或流窜犯罪的情况越来越突出,实施通缉和悬赏也越来越有必要,以大范围通缉查获犯罪嫌疑人,以高额悬赏激励群众协助调查的情况也越来越常见。

在过去几十年里,通缉令和悬赏通告的发展变化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形式日益多样化,尤其是借助电视、网络、手机等载体,通缉令和悬赏通告能够在更短的时间内以更快的时间传达出去,对犯罪嫌疑人形成“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围堵局面;以悬赏的方式激励群众提供信息、线索日益得到广泛认可,并且随着经济发展,赏金数额也有较大提高。

与此同时,通缉令、悬赏通告的法律规范也越来越完善。当前,刑事诉讼法赋予公安机关在辖区范围内通缉在逃人员的职权,《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明确了通缉令和悬赏通告的实施条件、发布程序、文书内容和发布形式等;公安机关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展开网上追逃,总结历次追逃专项行动的经验做法,形成了规范化的《破案追逃新机制》,采取分级通缉和倒查责任制度。这些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为持续性、规范化地实施通缉和悬赏提供了保障。

**记者:**对进一步完善悬赏通缉工作,您有何意见建议?

**杨郁娟:**随着对提供信息的人给予经济报酬的做法越来越得到社会的认可,相关部门应当对悬赏金额及其兑付依据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对举报人的安全予以充分关注,建议对如何保障举报人权益和人身安全作出明确规定,以解决群众的后顾之忧。

制图/高岳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眼睁睁看着爱车在暴雨中被淹没,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居民李某的心直往下沉。就在他感到无助时,手机接到了一条短信:遇到法律问题,请拨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请拨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

“7月20日这天,心情甯提有多糟糕了,这条短信让我冷静了下来。”9月22日,李某向《法治日报》记者回忆说,当时他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拨打了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问明情况后立即给予其支招,“用手机把车被淹的场景拍下来,立即固定证据,然后拨打保险公司电话申请理赔”。

因受持续性强降雨影响,郑州市7月20日发生严重洪涝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巨大损失。正当像李某这样的群众因受灾而一筹莫展之时,公共法律服务主动来排忧解难。

近日,记者走进河南郑州、周口等地,深入了解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做好涉洪涝灾害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法律服务等工作,全力服务和保障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生动实践。

## 线上线下同步进行 及时提供法律帮扶

“您好!我们是社区人民调解员,如果您有什么诉求,可随时跟我们联系。”7月21日,李某家门被敲开后,两名佩戴人民调解员标识的工作人员自我介绍道。

“我看到他们疲惫但认真负责的样子,心里暖暖的。”李某说,人民调解员在了解完受灾情况后,还不忘叮嘱他,如果有弄不明白的法律问题,可随时拨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如果符合法律援助条件,还可申请法律援助。

“我们线上线下同步进行,全方位了解群众诉求,及时进行‘法律帮扶’。”郑州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7月20日晚,因市区严重内涝导致停电,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无法正常运行,为确保热线畅通,郑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请示上级,将热线座席转移至有电、有网络的7家律师事务所,值班律师在家里开展应急接听,最大限度为群众服务。此后,值班律师根据群众所反映的因灾受害导致保险理赔增多等方面,梳理总结,共同研讨出更加科学合理的法律解决方案。

“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了解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中原区司法局长刘志伟说,区法律援助中心在临时安置点设立法律援助临时工作站,为群众现场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法律疑问,方便群众就近申请法律援助。

二七区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律师深入社区、工地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为群众办实事”法律宣传活动,现场为群众解答因灾产生的保险理赔、人身损害等法律问题,惠济区法律援助中心针对因灾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如何维权、向谁维权等问题,发放法律宣传资料。

“用‘法律服务’这份特别的爱,为受灾群众送去温暖,助力灾后复工复产。”郑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介绍说,发生洪涝灾害后,全市共设立法律援助工作流动站10个,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673次,化解矛盾、解决群众困难106件;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共接听群众来电1.8万余人次,回复直接涉灾有关法律问题的咨询200余条;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084件。

## 深入灾区答疑解惑 化解涉汛涉灾纠纷

“法律服务团的律师说话在理儿,我听明白了,我先去找司法所反映一下,请他们派人带着我与对方协商,协商不成的话再去法院起诉。”强降雨过后,扶沟县白潭镇村民王某与李某因排水问题发生矛盾——王某责怪李某把水排到了自家地里,造成其庄稼被淹。

白潭司法所所长马宏勋带领人员实地查看后说:“李某的庄稼地势高,确实挖了泄水口,但他的庄稼也受灾了,两家都是受灾户。我向村里反映一下你们的情况,都作为受灾群众进行统计,但李某在挖泄水口前没有先打个招呼,因此需要给王某赔个不是。”在他精心调解下,两人最终握手言和。

“法律服务团解疑惑,司法所工作人员上门调解,这种模式在全市特别是扶沟县抗洪救灾中实现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限时化解,避免小拖大,民转刑,严防发生极端个人事件。”周口市司法局局长孔德高说。

流经扶沟县的贾鲁河,发源于郑州的新密、新郑山区,全长256公里,郑州境内长137公里,是郑州市最长的一条河流,在强降雨中,贾鲁河及

## 持续强降雨过后河南司法行政关立即行动起来

# 公共法律服务主动为受灾群众和企业排忧解难

其支流也发生险情。扶沟县境内因持续遭遇超强降雨,加之上游泄洪因素,全县过水行政村达39个,农作物受灾面积84.6万亩,受灾人口达56.1万人,水利、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也不同程度受损。

周口市司法局、周口市律师协会及时组织成立灾后重建公益法律服务团,公布法律服务联系方式,组织律师,对抗灾救灾、灾后重建所涉及的土地房屋权益保护,灾后保险理赔及其他相关领域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为村民答疑解惑,为村民讲解防汛救灾法律知识,协助灾后重建工作。

扶沟县司法局组织全县443个人民调解组织和40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提前预判泄洪可能引发矛盾纠纷苗头,到群众家中进行现场调解,截至目前,共调处各类纠纷1952件,调解成功率达93%,真正做到案结事了,实现了小调解调出大天地。

新密市也在这次强降雨中发生洪涝灾害。新密市司法局组织召开律所主任工作会议,决定组建法律服务团,通过现场和线上及时为村(居)干部、群众讲解涉及防汛救灾的法律法规,开展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疏导群众情绪,着力化解涉汛涉灾矛盾纠纷。

“律师帮助我们完善预警防范机制,对防汛期和退水期因供水、用电、道路通行,水毁房屋、养殖户受灾等引发的问题,做到抓早抓小,及时疏导、就地化解。”新密市司法局局长裴晨朔说。

## 免费开展法治体检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厂房进水了,货物也被淹了。我能不能和对方解除合同,免除违约责任?”郑州市某民营企业负责人忧心忡忡地对前来进行“法治体检”的某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陈天鹏说。

“民法典明确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根据前述规定,如果你方在暴雨来临之前就已经迟延履行了,不能免除违约责任。如果因暴雨导致迟延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结合受暴雨影响的具体情况来看是部分还是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解释之后,陈天鹏当场为该企业草拟了法律意见书。

“这是‘万所联万会’的一个缩影。”郑州市司法局局长司久贵说,市司法局结合“万人助万企”工作,积极联合市工商联、市律协开展“万所联万会”活动,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法律服务作用,成立专业服务团队,与各商会建立常态化联系合作机制,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线上法治培训、在线咨询、远程调解等多元化服务,切实为各商会、民营企业纾困解难,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和灾后重建。截至目前,全市76个律师事务所878名律师参与,为受灾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意见325条。

“如果不是县司法局组织律师在上门‘法治体检’时发现问题,我们这个企业就垮掉了。”扶沟县某果品公司负责人说,受暴雨影响,企业种植基地百余亩瓜果面临滞销,造成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正常还贷,律师发挥自身优势,在对企业法律风险防控进行研判的同时,积极联系客户,很快将6万余斤果品销售一空,使企业重新焕发生机。

“律师‘一对一’指导,积极参与企业管理制度和经营合同的审核,及时反馈相关法律风险和法律意见,增强了我们的信心。”扶沟县某企业负责人高兴地说,周口市司法局指派的律师业务精湛,他们了解企业受灾情况涉及的法律服务需要,为企业财产损失理赔、恢复生产经营等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帮助服务,并就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用工情况、安全生产、环境治理、诉讼纠纷等40项内容进行免费“法治体检”,同时梳理汇总形成“法治体检”报告供企业参考。

对此,全国人大代表吕妙霞十分赞许:“司法行政机关开展灾后联系企业和企业‘法治体检’活动,既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民营企业的关怀,帮助企业形成规范从业、科学用工、合法经营的理念,又为持续开展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营造了良好的法律服务氛围。”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